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年 1 月 19 日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1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6 月 5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6 月 13 日馬學務字第 1130005238 號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及學生身心靈全人發展，有效推展諮商輔導相關工作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學生輔導工作相關計畫。
- 二、審議學生輔導工作之重要決策。
- 三、審核學生輔導工作進度、工作報告及協助評鑑工作。
- 四、教職員工及學生輔導工作之協助與諮詢。
- 五、審議其他相關學生輔導工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以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系（所）主管、校牧室主任及心理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：

- 一、各系（所）教師代表 1 名：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推選。
- 二、職員工代表 2 名：由職員工推選。
- 三、學生代表 2 名：由學生會推派。
- 四、社區人士代表 1 名：由校長遴聘。

另視需要得延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顧問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心理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之，負責處理本會業務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；任期內委員異動、出缺時，依前條之規定聘請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，始得決議；重大事件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

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顧問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及顧問出席會議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第九條 本會運作所需經費，由心理諮商中心編列預算支應，以推動本辦法各項任務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